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142號

原告 十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

被告 陳鼎鑑即宥弘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6日，向原告承租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9樓（下稱系爭租賃標的）作為設立公司之用，兩造約定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，每半年需繳交一次租金即15000元。詎被告於給付3次租金後，於系爭租賃契約到期日即108年12月5日拒不搬遷亦不給付租金，且尚積欠7個月租金共計17500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兩造租約已於108年12月5日終止，被告對系爭租賃標的即屬無權占有，自應賠償原告未收租金5000元之損害，此部分併予請求。爰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房屋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紀錄及被告公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

01 22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0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 崇 豪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0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1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